

# 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文件

浙大基发〔2025〕9号

## 基本建设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《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实施办法》已经处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基本建设处

2025年11月24日

# 浙江大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 采购实施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采购工作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招标与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发基〔2025〕\*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：

- （一）施工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20 万元的；
- （二）货物、服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00 万元的。

**第三条**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，采用学校集中采购和自主采购两种方式。

（一）符合以下限额标准之一的施工、货物、服务，原则上应执行学校集中采购，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：

1. 施工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、不满 120 万元的；
2. 货物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、不满 100 万元的；
3. 设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、不满 100 万元的；

4.除设计以外的服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、不满 100 万元的。

（二）不满上述第一项限额标准的施工、货物、服务，可采用自主采购方式。

**第四条** 达到第三条第一项限额标准，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施工、货物、服务，经处务会讨论决定可执行自主采购。

（一）经过两次学校集中采购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；

（二）因技术特殊、保密等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（三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施工临时水电接入、绿化、市政、安装等工程项目及前期物业等服务；

（四）其他应急或特殊情况。

**第五条** 采用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，按以下流程实施：

（一）需求科室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提交下年度采购计划。临时增补的项目至少提前 2 个月提交采购计划。

（二）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写、会签，并通过浙江大学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实施采购。

**第六条** 采用自主采购的项目，按以下流程实施：

（一）由需求科室提出采购申请并提供相应委托材料，包括委托依据、协商会议纪要、拟委托单位的企业信息、资

质证书、相关业绩材料、价格依据等。

（二）单项合同预算金额不满 10 万元的，由需求科室在基本建设工程信息管理平台发起审批流程，经需求科室分管副处长、招标合同分管副处长审批后确定供应商。

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由招标与合同管理办公室报处务会决定后确定供应商。

（三）应急建设工程项目，由现场管理中心报分管处长后签发工作任务单实施，并于两周内按相应额度的流程规定完成审批。

**第七条 【合同签署】** 采购事项应在合同签署后实施。预算金额不满 2 万元，委托学校后勤集团相关单位实施的，经分管副处长同意后直接签发工作任务单作为结算依据，不再签订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所称的“不满”不包括本数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基本建设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浙江大学基本建设处工程建设自主交易管理办法》（浙大基发〔2019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### 政府采购限额以下基本建设项目集中采购计划表

序号	预计发起 采购时间 (年月)	采购项目 名称	预算金 额(万 元)	采购需求	备注
1				(1) 企业及人员资格条件 (2) 采购具体内容 (3) 数量	
2					
.....					